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證人類科考試錄取 人員分配實務訓練機關名冊

正/增額	編號	類科名稱	姓名	實務訓練機關	備註
增額	1	公證人	呂○蓉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
增額	2	公證人	邱○綺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(指定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實務訓練)	實務訓練期滿派代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備註：

1. 上開錄取人員指定112年1月31日(星期二)至法官學院(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)報到，開始實施未占缺專業訓練。
2. 分配結果及報到事宜，將由司法院另函通知。
3. 專業訓練調訓事宜，將由法官學院另函通知。